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 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民政局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管理制度.....	1
(三) 部门本级预算资金.....	2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
(一) 部门职能、职责.....	2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 况.....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5
三、评价思路.....	15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15
(二) 评价方法.....	17
(三) 评价过程.....	17
(四) 评价依据.....	18
四、指标体系.....	19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9
(二) 评价等级.....	20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20
(一) 评价结论.....	20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23

(三) 绩效分析.....	24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28
(一) 存在的问题.....	28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29
(三) 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29
七、相关附件.....	29

摘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 4 个事业单位；子洲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子洲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子洲县马蹄沟区域敬老院；子洲县马蹄沟区域敬老院。

• 评价结论

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 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16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57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10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准确、不合理；2、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3、部门绩效评价不足；主要表现为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2、严格控制公用经费预算及支出；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

子洲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号），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对子洲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作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子洲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4个事业单位；子洲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子洲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子洲县马蹄沟区域敬老院；子洲县马蹄沟区域敬老院。本部门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27人；实有人员36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2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3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民政局制定了符合本部门实际的《子洲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部门本级预算资金

子洲县民政局 2020 年本级机关预算收入 11342.97 万元，预算支出 13010.19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区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民政事业发展。

2、负责辖区社团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非法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负责辖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指导、监督地

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4、负责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督促全县乡（镇）实施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调查了解企业困难职工、下岗职工、退休人员和非农人口中的贫困人口状况，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确保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正常运行。

5、开展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6、认真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指导推进婚姻习俗改革。

7、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村级行政区域的建立、撤销、调整、更名报批；负责镇（街）排列顺序及简称的审核报批。承办本行政区域边界线争议的调处事务，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仲裁建议，维护好边界“点、线”法定线、界务管理工作。

8、承办本区域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天体地理实体和边境地名审核报批；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9、组织本区域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0、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

11、拟定殡葬工作方针政策，推行殡葬改革。

12、负责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13、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用的使用和管理；负责乡（镇）民政干部的业务培训。

14、负责五保户供养工作，指导城乡集体、个体办敬老院的工作，负责城乡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务。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1）集中精力学习“两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结合我县民政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两会”精神计划，以计划为抓手，坚持每周二集中学习，平时自学的方式，把“两会”精神学透学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我县社会救助、城乡低保、社会事务等民政业务工作，系统地学习“两会”精神，每月未召开学习大讨论，查不足，找问题、促工作。把精神有机地融入到我县民政工作中来，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努力打造一支理论精、业务强、作风正的民政干部队伍。

（2）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坚持“有黑除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结合工作职责职能制定了《子洲县民政局宣传和线索摸排工作方案》，深入全县各社区各村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线索摸排工作。截止目前，累计悬挂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动态和宣传口号标语9条，印制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材料手册、传单2万余份，上报扫黑除恶线索2

条。

(3) 社会救助工作城乡低保一是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按照省、市的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6月底前将低保重新评定,按照低保要求,科学准确、公正公平、阳光透明的低保审核程序和办法,加强规范化管理和基层能力建设,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二是增加资金投入,出台城乡低保分类施保的具体政策,使弱势群体得到合理的救助。三是加大低保抽查力度,低保抽查率达到30%,确保城乡低保对象进退有序。四是加强社会救助各项政策的宣传,5月底前向所有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贫困户发放政策宣传册,给每户屋内张贴《社会救助政策一览通》,保证每一户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做到社会救助政策公开透明。临时救助健全临时救助分级审批机制,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动员全民救助,救助站工作人员分区域倒班巡逻,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不出问题。特困人员供养落实属地和动态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夯实责任,确保镇村两级及时、准确掌握特困供养人员的新增、死亡情况,按季度及时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调整。完善孤残儿童信息网络,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4) 精准脱贫工作一是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重特大疾病患者以及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建档立卡重点贫困家庭按家庭人口数足额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二是充分发挥民政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切实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使困难群众得到最大限度救助。三是探索实施以“邻里服务互助”“村规民约”“老年互助

基金会”为重点的精准扶贫行动，通过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激活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形成“思谋脱贫、主动创收、勤劳致富”的社会正能量。进一步加快村级爱心超市建设步伐，力争在全县每个村都建成爱心超市。

(5) 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一是不断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按时发放高龄补贴资金；二是提高区域敬老院入住率。广泛宣传动员，深入五保户、农村留守老人家耐心做思想工作，使其转变观念，接收入院居住，并进一步提高敬老院服务水平。三是着力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建设包括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餐桌、老年活动室等在内的农村幸福院，逐步覆盖全县中心村。

(6) 社会事务管理工作一是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力争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务必在10月底前完成1970年以来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的补录工作。二是完善区划地名常态化建设。完成行政区划调整的后续工作；做好新区划的勘界工作；做好城区道路命名工作；制作新的子洲县行政区划图、城区行政区划图及地名图。三是推进收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制度，方便服务对象。四是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定长效机制，加强学校、部门、乡镇的联系沟通，强化留守儿童的监管保护。

(7)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一是加快殡葬改革工作，启动公墓、殡仪馆建设的选址、规划设计。二是积极筹建县中心敬老院。县中心敬

老院于 2011 年被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审批立项，但因选址、征地等工作难以落实，致使工程无法开工建设，建议政府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土地问题。

(8) 民政系统作风建设工作一是从严强化思想教育。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精神，统一思想，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二是从严强化干部管理。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抓早抓小抓预防，注重日常、及时纠错、防患未然。三是从严强化作风建设。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四是从严强化制度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基层组织生活制度，建立主题党日制度。积极探索党员干部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着力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助力脱贫攻坚。

①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为确保在脱贫攻坚收官之战中，切实兜住兜牢农村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县民政局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强化责任担当、对标补短印发了《子洲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政策落实排查和问题清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子洲县民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兜底保障“三排查三清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在全县民

政系统扎实开展政策落实、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立工作，并成立了工作专班指导镇村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②开展农村低保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严格贯彻落实《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农村低保覆盖率专项提升行动，将符合条件的重残、重病患者全部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按照应保尽保、边缘从宽的原则，扩大保障范围。截止目前，农村低保由1月底的2387户4158人增加到6056户9005人，特困供养对象增加到1204户1306人，农村低保覆盖率从1.90%提升到4.28%。

③大幅提升保障水平。城市居民低保补差标准提高到A类636元/人月、B类566元/人月、C类486元/人月，农村低保补差标准提高到A类360元/人月，B类260元/人月，A类农村低保兜底对象补差标准稳定超出国家贫困线标准；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生活补助提高到6500元/人年，同时增发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全自理170元/人月、半护理255元/人月、全护理425元/人月。全年下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6556.9112万元（其中农村低保保障金3664.8712万元），累计下达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1272.6955万元，保障水平的大幅提升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④落实分类施保和渐退帮扶政策，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根据低保家庭人口结构和收入来源变化情况，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按照50%增发分类施保金，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按照30%增发分类施保金。目前全县共有分类施保对象5799人，累计增发了分类施保金707.5704万元。同时按照渐退帮扶政策精神，我局通

过乡镇摸底审核，对已脱贫的贫困户对象中存在收入不稳定、生活改善不明显的 59 户 105 人落实了渐退帮扶政策，进一步提高了保障水平。

⑤聚焦困难群体全面摸排，实现“应保尽保”。根据市县反馈，认真建立 435 人未脱贫户中不享受农村低保或特困供养政策排查工作台帐，并进行了逐户逐人分析研判，全面排查全县未脱贫户家庭真实情况，落实相关救助措施。2020 年我县 2703 名未脱贫人口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1444 人（纳入城市低保 3 人），纳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095 人，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7 人（其中享受农村低保 20 人），纳入孤儿保障 17 人，未脱贫贫困户中纳入民政救助保障率达到 95.7%。截止目前，享受农村低保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3262 户 5240 人，累计向享受农村低保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低保金 2740.35 万元；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1114 户 1213 人，向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救助供养资金 1198.69 万元。

⑥健全完善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设，公开了县、乡两级社会救助电话。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均设立了社会救助服务站，负责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事项的咨询、登记、受理、转办、反馈、统计工作，各村建立了 5-10 人组成的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确保能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的生活困难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全县现有“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队员 1524 人，为精准落实各项

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及时救助、应救尽救”，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⑦深入推进临时救助，救急解难功能进一步凸显。一是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为确保第一时间缓解困难群众急难问题，更好的发挥临时救助在紧急情况资金支出中的作用，建立了乡镇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全年累计下达城乡临时救助储备金 1809 万元，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众应急性、过渡性生活困难问题。二是下放审批权限。制定下发了《子洲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对于救助金额为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三倍以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直接审批，审批权限的下放，大大提高了救助的时效性。

⑧健全困境儿童和残疾人关爱体系，确保其基本生活权益。一是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充分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孤儿 3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7 人，全年累计下达孤儿生活费 47.7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 212.02 万元。二是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问题，现全县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827 人，享受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1747 人，全年累计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 798.236 万元。

⑨建设村级爱心超市，开创扶智工作新格局。2018 年以来我局累计投入 100 余万元全面启动贫困村“爱心超市”建设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爱心超市 88 个，实现了爱心超市贫困村的全覆盖，贫困群众受益全覆盖，全年针对爱心超市缺少后续运营资金的问题，

我局下达 18 万元用于爱心超市后续运营补贴。

(2) 养老服务事业取得新突破。

①敬老院规范运营。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重组的子洲县敬老院设两个分院，总床位数 164 个，入住老人有 55 位，入住率 33.5%，两所分院均基本生活设施完备，院内还有医疗室、娱乐活动室、操场、种植园等场所。

②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年我局取得省市的支持，获批新建农村幸福院 23 个，已建成运营 22 个，投入建设补助资金 322 万元。截止目前，全县共建好 102 个农村幸福院，分布于 18 个乡镇的农村人口集中区域，投入运转补贴资金近 500 万元。可集中为 4000 多名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就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

③进一步强化城市养老机构建设力度。结合我县城区没有养老服务机构的短板，全年我局取得省市的支持，投资 170 万元，将一道街小埝区一号院改建为双湖峪养老服务中心，将人民街大众巷 293 号院改建为西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双湖峪养老服务中心和西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均设立有图书室、棋牌室、老年活动中心、休息室等，可满足城区老年人膳食服务、休息照顾、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需求。投资 156 万元，购买“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为整个城区和苗家坪镇颐和社区的 650 名低保、残疾、失能半失能、空巢、丧偶独居等困难家庭的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助急、助餐、助医、助洁、助学、助乐、助行等 50 多项精细化居家养老服务。

（3）稳步推进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①标准化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为满足农村居民多层次、多元化服务需求，采用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等多种方式，全年审批建设 12 个标准化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已经建成运行 11 个，剩余 1 个正在修建，已下拨项目预拨资金 260 万元。

②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社区融入工作。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社区融入工作，在我县最大的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颐和小区成立了颐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建成集文化活动阵地、便民服务厅、党群活动室等功能完善的综合社区服务中心，我县其他 6 个较小集中安置点，均根据安置点实际情况，融入就近社区管理，各安置点社区均设立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对象服务窗口，确保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群众充分享受社区服务。

（4）社会事务工作进一步规范。

①高标准推进社会组织规范运营。受疫情影响，将社会组织年检制日期延长至 7 月 20 ，全县 154 家社会组织提交了年报，有 151 家通过了年报校对，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校对通过 10 家，社会团体校对通过 140 家，年报合格率为 98%。同时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通过产业、资金、消费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全年参与脱贫攻坚的社会组织有 101 家，投入资金 291.21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 4570 人。

②婚姻登记高效规范。疫情期间，婚姻登记实行电话预约和现场预约办理业务，办公场所及人员按要求及时进行消毒、体温检测、登

记；全年共办理新婚登记 1654 对，离婚登记 487 对，补发婚姻登记证 514 对。

③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全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及平常巡查中共救助 107 人次，支出救助金 5.35 万元，购买 2000 余元消毒用品、食品，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救助服务两不误。

（5）圆满完成驻村帮扶工作

①对标“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确保脱贫任务达标。一是发展产业保就业稳收入。截至目前，石踪坪村种植老马家仙桃 200 亩、黄芪和黄芩种植扩展到 1000 多亩、湖羊存栏量达 300 只，有效保障了贫困户的收入稳定。二是聚焦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加大排查帮扶力度。民政系统所有帮扶责任人每月至少进村入户 2 次，参照脱贫相关标准逐户逐人细致排查，并协助解决，全民政系统各帮扶责任人为贫困户办实事 153 件，确保了石踪坪村所有村民饮水、住房安全，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覆盖率达到 100%。2018 年实现整村推出贫困序列，2020 全村 65 户 173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退出。

②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针对石踪村委会办公服务场所不达标的问题，主动对接水地湾党委、政府，发挥部门优势特长，筹集 40 万元，将石踪坪村小学原址改扩建为石踪坪村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现按照“一厅一场八室两中心”建设标准，石踪坪村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

（6）党的建设。

①组织建设取得新进展。认真实施“五大工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当日活动等制度，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化、长效化。落实党建责任，顺利完成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

②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党政正职“四个不直接分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签订从严治党责任书6份，认真落实分级清单纪实管理机制。召开赵正永案以案促改会议3次。

③思想宣传实现再提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陕西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拓宽党员学习渠道。每名在职党员干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超过2万字。

④作风建设活动显成效。按照县委统一部署，4月份以来，4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部署、推进作风建设“三比三整治”活动。在严格执行考勤、请销假、党组成员每月讲党课等制度的同时，通过设立征求意见箱，悬挂宣传横幅，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

(7) 其他工作。

①创卫工作。成立了局机关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细化了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对局责任区域进行了三次大清扫，做到了责任全覆盖、管理无真空，创卫无死角。

②信访维稳工作。完成陕西省信访系统办理信访事项1件，百姓问政答复31次，榆林市12345热线电话答复6次，各类信访事项答复满意度为100%。

③提案办理工作。2020年县“两会”后交办我局人大代表建议1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

④文教史志工作。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发表文章 30 篇，按期完成《子洲县民政年鉴（2019 年）》和《国家地名志》、《陕西省地名志》涉及子洲词条 35 条的编纂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子洲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县民政局 2020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4 项绩效目标：目标 1：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助力脱贫攻坚；目标 2：养老服务事业取得新突破；目标 3：稳步推进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目标 4：社会事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全部完成。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重点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 勇

成 员：张 扬、张 美、张柯然

主评人员：王 勇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1、前期准备

（1）发布文件，确定被评价单位及对应的评价小组和主评人员，同时确定评价方向及设计指标体系框架；

(2) 与县民政局财务人员对接，根据初步设计的指标体系框架收集部分重点绩效评价所需材料；

(3) 与财政部门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联系，收集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年度考核文件；

(4) 上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收集县民政局已经公示的 2020 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报表、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该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

(5) 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子洲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1) 依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 号附件一），根据县民政局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手的材料，制定《关于开展子洲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 and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依据已制定的《子洲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 实地走访县民政局，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3、分析总结并撰写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 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3) 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子洲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送达县民政局，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效果。

(二) 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重点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三) 评价过程

1、收集资料（5.12—6.15）：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 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2、设计指标（6.16—7.1）：根据部门报送的材料，并且对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以及部门的职能职责等进行指标设计，并且要充分与单位进行讨论形成评价指标。

3、现场查看（7.2—7.31）：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4、组织评价（8.1—8.15）：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进行评价。

5、撰写报告（8.16—8.26）：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6、会议讨论（8.27—9.15）：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7、送达报告（9.16—9.20）：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帐并报送整改结果。

8、整理归档（9.20—9.30）：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评价依据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将通过对子洲县民政局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

6、《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7、《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

10、《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关于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各部门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子考发【2021】1号）。

11、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2、2020年度的部门预算。

13、2019年、2020年部门决算。

14、县财政局2020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15、财政云系统财政局下达指标表及支付台帐。

16、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7、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3个一级指标，

在此基础上，根据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县民政局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6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县民政局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4 个三级指标，从 18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6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县民政局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只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相加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geq 90 分）；良好（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一般（70 \leq 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 分，

等级为“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分)	预算编制 (24分)	部门预算	2	1.5	预算公开中没有目录表
			3	3	
			3	2	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 =75.77÷577.27×100%=1312%>10%
			2	0	超4天
		绩效目标	6	1.5	无项目绩效目标编制，2020年绩效目标资金填报不准确，项目未绩效目标编制，
		年初预算到位率	8	8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4	4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8.39-56.39)÷56.39×100%=-49%<-15%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1.5	
			1.5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2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10	8	预算信息公开整体指标不合理，决算信息公开不及时，
		财政供养人员	2	2	
		制度建设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2	2	
过程 (66分)	预算管理 (26分)	部门绩效评价	4	2	项目绩效自评率 = $2 \div 4 \times 100\% = 50\% < 80\%$
			5	3	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债权管理	2	2	
		债务管理	2	1	年末债务余额=年初债务余额
	资产管理 (5分)	准确性	2	2	
		使用率	3	3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实现	10	10	
总分			100	83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县民政局从人员构成、整体支出规模、年度目标及分解目标自评(分为投入、产出、满意度3个方面)4个方面设表分析了部门2020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用文字报告形式从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4个方面对该部门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分析报告。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得分83分,重点绩效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主要从本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群众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9 个方面）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而重点绩效评价考虑到目前本县绩效目标设置暂不成熟，不足以做评价部门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从资金的预算及到位情况、各项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财政供养人员变动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完整性及程序的合规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县民政局成立的绩效自评小组通过开会、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分体系表、打分，最后给出绩效自评报告，而重点绩效评价由县财政局发文确定被评价单位，然后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收集资料、设计指标、现场查看、组织评价、撰写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最后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得分 16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66%）。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共 2 分。预算公开中没有目录表，扣 0.5 分。合计得 1.5 分。

（2）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共 3 分。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得 3 分。

(3) 部门预算细化性：共 3 分。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其他”科目金额=75.77 万元，部门预算总额=577.27 万元，“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 $75.77 \div 577.27 \times 100\% = 13.12\% > 10\%$ ，扣 1 分，得 0 分，合计得 2 分。

(4)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预算公开不及时，超 4 天，扣 2 分，得 0 分。

(5) 绩效目标：共 6 分。2020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无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扣 1.5 分，得 0.5 分；2020 年绩效目标资金填报不准确，（预算公开表 1 金额 577.27 万元，表 15 金额 309.43 万元），无项目绩效目标，扣 1.5 分，得 0.5 分；整体编制不完整，项目未绩效目标编制，扣 1.5 分。得 0.5 分，合计得 1.5 分。

(6) 年初预算到位率：共 8 分。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562.26 万元，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562.26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到位率= $562.26 \div 562.26 \times 100\% = 100\% > 95\%$ ，得 8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得分 57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6%）。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31 分，得 29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共 12 分。账面预算支出 3193.43 万元，实拨 9816.76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数= 3193.43+9816.76=13010.19 万元(含

上年结转)，预算收入合计数=11342.97万元，预算完成率=13010.19 ÷ 11342.97 × 100% = 114.7% > 95%，得12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共9分。2020年累计结转结余数=268.5万元，2019年累计结转结余数=1813.57万元，本年收入合计数=11342.97万元，结转结余率=(268.5-1813.57) ÷ 11342.97 × 100% = -13.62% < 5%，得4分；结转结余变动率=(268.5-1813.57) ÷ 1813.57 × 100% = -85% < 5%，得5分。合计得9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共4分。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28.39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33.6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28.39 ÷ 33.66) × 100% = 84.34% < 100%，得2分；2019年公用经费决算总额=56.39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28.39-56.39) ÷ 56.39 × 100% = -49% < -15%，扣2分，得0分。合计得2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共3分。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无变化，得1.5分；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万元，三公经费无预算未支出，得1.5分。合计得3分。

(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共3分。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2020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0万元，政府采购无预算未支出，得3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26分，得20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共10分。预算信息公开整体指标不合理，扣1分，得0分；预算信息公开准确，得1分；预算信

息公开及时，得 1 分；预算信息公开包含对应的绩效目标公开，得 1 分；预算信息公开细化，得 1 分；决算信息公开完整，得 1 分；决算信息公开准确，得 1 分；决算信息公开不及时，扣 1 分，得 0 分；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得 1 分；本年该单位公开了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得 1 分。合计得 8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共 2 分。单位编制 6 个，2020 年年底财政供养人员 9 人，超编 3 人，因机构改革超编，得 2 分。

(3) 制度建设：共 3 分。单位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按规定执行，得 3 分。

(4) 绩效目标的实现：共 2 分。目标 1：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助力脱贫攻坚；目标 2：养老服务事业取得新突破；目标 3：稳步推进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目标 4：社会事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得 2 分。

(5) 部门绩效评价：共 9 分。应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数=11342.97 万元，已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数=11357.7 万元，整体绩效自评率= $11357.2 \div 11342.97 \times 100\% = 100\% = 100\%$ ，得 2 分；应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数=4 个，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数=2 个，项目绩效自评率= $2 \div 4 \times 100\% = 50\% < 80\%$ ，扣 2 分，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扣 1 分；得 0 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扣 1 分，得 0 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有会议记录，得 1 分；绩效自评等级划分正确，得 1 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档案完整，得 1 分。合计得 5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4 分，得 3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债权管理：共 2 分。2020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0 万元，2020 年年末债权余额=0 万元；2020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0 万元，2020 年年初债权余额=0 万元。变动率=0<5%，得 2 分。

(2) 债务管理：共 2 分。2020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0.61 万元，2020 年年末债务余额=0.61 万元；2020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0.61 万元，2020 年年初债务余额=0.61 万元。2020 年年末债务余额=2020 年年初债务余额，扣 1 分，得 1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5 分，得 5 分。

(1) 准确性：共 2 分。抽查固定资产账面数=79 个，实际数=79 个，得 2 分。

(2) 使用率：共 3 分。抽查固定资产总额=13935678.95 元，全部在使用，使用率=100%，得 3 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实现：共 10 分，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得 10 分。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准确、不合理。
- 2、预算执行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低。
- 3、预算管理部门绩效评价不足；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

价，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信息编报能力，按照每年预算文件要求编报预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尽可能的做到预算编制合理，量化明确，数据精确，信息细化，快速及时。

2、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

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预算执行较差，2019年累计结转结余1813.6万元，2018年累计结转结余1264.5万元，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较大，变动率较高；绩效管理较水平较差，未对二级单位绩效自评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低；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无应用无整改台账。

七、相关附件

附件：《子洲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